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8〕11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涉及著名商标制度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开展涉及著名商标制度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法〔2018〕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涉及著名商标制度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政法〔2018〕3号）要求，在全市开展涉及著名商标制度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经市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宣布废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2件，5件

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停止执行。市政府关于著名商标评定、培育、扶持、奖补等政策一律停止执行。

凡宣布废止和部分内容停止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对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实施部门要做好文件停止执行后的管理衔接工作；确因经济社会管理需要，实施部门应尽快拟制新的管理规定，以保持政策和管理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充分认识著名商标制度对当前市场经济的不利影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的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附件：1. 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2. 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部分内容停止执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2018年5月28日

附件 1

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 文件目录（2 件）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 |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 | 郑政文〔2008〕111号 |
| 2 |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郑政〔2011〕87号 |
| | | |
| | | |

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部分内容停止执行的 规范性文件目录（5 件）

| 序号 | 文件名称及文号 | 停止执行内容 |
|----|--|--|
| 1 |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郑政文〔2009〕217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旅游服务著名商标 2. 努力培育一批新的现代服务业著名商标 3. 在农产品加工领域实施著名商标培育工程 |
| 2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转型发展攻坚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郑政办〔2017〕94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获得河南省著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 2. 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我市优质工业产品比重，鼓励重点投资项目、重点领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郑州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内的产品，鼓励优先采购首台（套）工业产品。落实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 |
| 3 |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2016〕29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获得河南省著名商标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
| 4 |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的意见》（郑政〔2014〕40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目标 第一阶段 河南省著名商标达到 443 件；第二阶段 河南省著名商标达到 473 件；第三阶段 河南省著名商标达到 518 件 2. 以著名商标作价投资的最高可占到企业注册资本的 70%，允许以著名商标名称作为相同或相关行业的企业字号申请工商登记。鼓励著名商标企业加大开发投入，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符合税法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数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3. 著名商标认定数，著名商标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等指标列入政府年度考核内容 4. 积极扶持本市驰名、著名、知名商标企业做大做强。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市驰名、著名、知名商标企业的商品和服务；优先扶持本市驰名、著名、知名商标企业建立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技术改造、技术引领、科研立项、财政贴息等方面优先扶持；鼓励各银行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面向本市驰名、著名、知名商标企业开展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对获得河南省著名商标的企业，市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

| | | |
|---|---|--|
| 5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2016—2018 年行动计划的 通知》（郑政办文〔2016〕48 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计划 2016 年—2018 年每年新增河南省著名商标 40 件以上，到 2018 年，全市河南省著名商标达到 650 件2.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扩大对著名商标的保护范围3. 建立“著名商标培育库” |
|---|---|--|

主办：市政府法制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七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8日印发

